

住房公积金是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（以下简称单位）及其在职员工按照员工工资额的一定比例（目前，我县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最低各为5%，最高各为12%）逐月缴存，属于员工个人所有的一项长期住房储备资金。

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资料：①本人身份证;②还款存折(卡);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;④提前还款时银行出具的《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还款受理单》、扣款凭证;⑤《抵押合同》;⑥担保费发票、房产证或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及《房产信息备案表》。注意必须夫妻双方到场，必须携带所有证件原件。

公积金首次提取一般一周内到账。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程序：1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，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，并出具提取证明。2、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，并通知申请人;准予提取的，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。3、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在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时，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4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，并通知申请人;准予贷款的，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。